

# 疏忽驾驶酿惨剧 飞来横祸引纠纷

## 闵行区道路交通事故调委会多番沟通化干戈

□法治报记者 金勇  
法治报通讯员 张峰华

大巴司机因疏忽驾驶造成了严重的交通事故，其中一名行人因抢救无效不幸离世。因司机是职务行为，死者家属依法向司机所属公司提起赔偿。公司方为了尽快解决问题，向闵行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交调委）提出和死者家属调解的申请。

调解员介入后，经过多方协商调解，公司与死者家属在赔偿金额上达成了一致。但在支付中却再次出现问题，因为公司没钱垫付，而保险公司需要该公司先期赔付后才能理赔，双方再度陷入僵局。调解员通过多方努力，终于成功调解了这起因交通事故引起的赔偿纠纷。

【案情】

2018年8月某日的清晨，一辆大巴车毫无征兆地冲向路边的公交站台，导致站立于公交站台候车的4名行人当场倒地受伤，其中一名行人郎某在经医院抢救无效后于当日死亡，另2人重伤、1人轻伤。后经交警部门认定，大巴车司机姜某某负事故全部责任。经警方查证，该事故路段是有机非隔离护栏的，只是车站附近有一小段空当，而肇事大巴车是一辆公司的班车，并不停靠车站，该起事故是由于司机姜某某俯身捡拾掉落的茶杯时，导致车辆失控右偏并加速冲向站台，造成悲剧发生。

事故发生后，司机姜某某即被警方拘留，但由于其行为是职务行为，因此须由公司方承担赔偿责任。现公司方和轻伤当事人邓某某通过调解的方式达成了一致，同时向交调委提出和死者郎某某调解的申请。

【调解】

交调委受理该起纠纷后，调解员首先和公司方的代表进行了初步的情况了解，获悉该公司是一家新成立不久的运输公司，平时除了接送公司职工上下班，还在空余时间作为老人一日游的旅游用车，利润微薄，公司没有大量的现金流可以支付赔偿，但是公司的车辆都买足了商业保险。在了解了公司方的情况后，调解员随即联系到了另一方当事人死者郎某某的家属，并征得了家属的同意，约定在一星期后来到调解室，进行进一步的情况了解。一星期后，家属应约来到了调解室。在和郎某某妻子的交谈中，调解员了解到死者郎某某来自农村，他靠打工挣钱将两个儿子养育



资料照片

成才，大儿子大学毕业后在北京工作，小儿子研究生毕业后刚落户上海，谁知一场飞来横祸，让全家陷入了悲痛之中。

调解员在充分掌握双方当事人情况、分析研究案情后，提出让公司方邀请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共同参与调解，同时指导死者郎某某的家属准备好所有受益人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并针对大儿子在北京工作不可能一直在上海等待调解结案的情况，当场委托其母亲参与后续调解赔偿事宜，以及死者老父亲仍健在的情况，委托前来参加调解的姑姑全权处理，而这些手续以及亲属关系证明都需要回老家开具，因此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国庆后再次前来调解室进行调解。

10月12日，双方当事人按照之前的约定，与公司方投保的保险公司一同前来参与调解。经过多次的协商调解，并根据死者的实际情况，双方均同意死亡赔偿金参照城镇标准和农村标准的居中赔偿方案，综合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家

属误工费、家属交通费、家属住宿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85万元，以及医院抢救费6226.8元由公司承担。

在双方协商确定了赔偿金额后，如何履行完成即成了本案圆满解决的关键点。此时，公司方的代表提出本次事故发生后，公司方在第一时间垫付了伤者的大量医药费，并且给予死者家属10万元，现在无力再立即拿出75万元，因此希望保险公司能够先期垫付。而保险公司则表示，从法律角度出发，应该是肇事者先期赔偿并履行赔偿义务后，保险公司再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给予理赔，因此保险公司的理赔需要肇事方提供调解协议书和赔款凭证。而交调委不可能在肇事方没有履行赔偿义务的同时给予赔款凭证，这样的操作是违反调解法的。因此，调解在最后的赔偿履行上陷入了僵局。

公司代表中有一位老同志是肇事公司法人另一家公司的合伙人，调解员尝试和他沟通，告知其本次

事故如果走法律程序，法院可以强制保险公司执行家属的赔偿款，但是其余的诉讼费、律师费以及执行费都要由公司方支付，而这些费用不能进保险，本起事故赔偿标的很高，这些实际费用可能需要几十万元，对于公司现在的状况肯定是雪上加霜，并询问其是否愿意垫付资金帮助解决赔偿问题。在调解员多番的沟通解释后，他表示愿意先期垫付赔偿金。

在调解员情理结合的劝慰疏导下，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一致，并订立了调解协议约定。

【点评】

本起事故是由于司机在驾驶过程中弯腰捡拾茶杯所导致的，司机未养成良好的驾驶习惯，未将茶杯放置在车辆的固定位置导致茶杯掉落，并存在侥幸心理双手脱离方向盘，导致了悲剧的发生。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对事故的调查结果和责任分担并无异议，并达成了赔偿金额的共识，但是责任方某运输公司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，并且利润微薄，无大量的现金流，而本次事故造成多人伤害，死亡、重伤占多数，因此给肇事公司的后续赔偿带来相当大的困难。

调解员从案情实际出发，主动帮助肇事公司拓宽思路，邀请保险公司参与调解，确认最终的赔偿金额，减轻肇事公司的疑惑，并在肇事公司没有能力先期全额赔偿的情况下，又做通合伙人的思想工作，让合伙人代为垫付赔偿金额，促使调解成功。而调解员扎实的法律功底和灵活多样的调解方法，让多方参与，积极履行，使死亡事故赔偿款一步到位，是本起事故调解成功的关键。

# 楼上渗水，楼下踹门，古稀教师平息纠纷

## 奉贤区柘林镇：引入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矛盾化解

□法治报记者 夏天  
法治报通讯员 李晶晶

一起看似简单的楼上渗水事件，却因邻居之间的不买账和不理智，将调解员陷入“里外不是人”的僵局。关键时刻，年逾古稀的退休教师调解员邹顺兴循循善诱、不胜其烦，用“以德服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服人、以识服人”的工作方法，成功化解一起信访事件。

【事件起因】

看似简单的楼上渗水事件

2018年6月的一天，火辣辣的太阳照得人脸直发烫，大家都窝在家里避暑，住在奉贤区新北路96弄小区的一户居民家中客厅却出现了渗水现象，户主在与楼上住户交涉后不悦而归，引发邻里纠纷，到居委信访要求协调解决。

新寺居委有个法治志愿服务工作室，由6位退休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教师、法律顾问组成，以“人怀远志自精神，古稀老乐成娃”为服务精神，几年如一日热衷于志愿服务，每天在居委信访代理服务站点值班值守，自愿为辖区居民提供信访代理、法律咨询、法治宣传等志愿服务。

值班人员邹顺兴老师接访后，一看是个普通的渗水事件，信心满满地向居民拍胸脯保证：“2个小时内必须处理好这件事情。”但很快，他就发现事情并不简单。

【调解经过】

从拒绝调解到握手言和

邹老师首先将该情况汇报给居委和物业，法治志愿服务工作室联合居委、物业三方立即赶到现场进行检查，确认渗水原因系楼上居民用水不当造成。

邹老师将该情况反映给楼上居民后，楼上居民并不买账，还对邹老师下了逐客令。

楼下住户听闻楼上这么不配合，于是就气呼呼地冲上楼，二话不说拔腿就往门上踢，这一踢，事情僵掉了，双方争端立马升级。楼上住户干脆声称：拒绝任何形式的调解。

邹老师想了又想，这事不能就这么僵着，必须尽早解决才行。于是，他再次敲开了两家的门，但楼下住户看见邹老师，也是一顿埋怨；楼上住户一看到邹老师，直接把他堵在了门外。

两家人家像踢皮球一样把邹老

师“踢来踢去”，此时的楼道里没有一丝凉风，汗水浸透了邹老师的衣服，但邹老师始终面带微笑，站在楼道里耐心地听完楼上楼下的吐槽，然后，邹老师一锤定音，把两家人家都喊到了楼道里。

他拿出手机，将刚才拍下的照片一张一张放给楼上邻居看，同时晓之以理、动之以情。

邹老师循循善诱、不胜其烦地耐心劝解、细心开导着，看到汗流浹背、又年逾古稀的邹老师，两家态度慢慢地开始有了转变，整整协调了三天的漏水事件，以双方的握手言和而告终。

【调解心得】

发动基层开展信访代理

记者获悉，新寺居委辖区内多为开放式小区，小区均没有成立物业公司，停车难、房屋老旧、公共配套设施缺乏等社会治理问题突出，居委社会管理压力较大。

新寺居委披露，通过引入社会

力量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，新寺居委信访量明显下降，2019年至今没有发生一起信访矛盾。

据悉，柘林镇积极探索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信访矛盾化解，有效发挥基层村居热心群众、老党员、老干部、法律工作人员等社会力量的积极作用，以新寺居委法治志愿服务工作室为引领，发动基层村居引入各类社会力量开展信访代理和法治志愿服务，发挥多方参与优势，助推基层信访矛盾纠纷化解。

例如新寺居委法治志愿服务工作室的工作人员常年坚持志愿服务，不管是酷暑骄阳、还是凛冽冬日，不管是邻里纠纷、还是疑难信访，秉承“以德服人、以理服人、以情服人、以识服人”的工作理念，天天奔走着，日日忙碌着。

“他们没有华丽的语言、没有哗众取宠的行动，只是在点点滴滴一言一行中默默奉献着。相信在一群热心居民的助力下，柘林的明天会越来越好。”柘林镇信访办这样告诉记者。